

朱子學文集

D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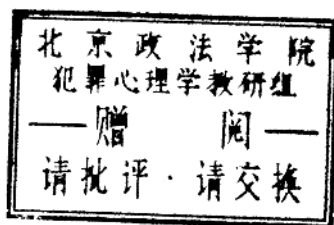
218(2)

BL83 1/6

犯罪心理学文集

(下)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北京政法学院
犯罪心理学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七月

A885299

目 录

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初探·····	马晶淼 (1)
青少年犯罪的几个心理问题·····	陈 箭 (23)
试论犯罪的动机和目的·····	文 敬 (34)
犯罪动机的心理分析·····	林秉贤 (62)
对青少年盗窃犯罪的特征和心理状态的初步分析 ·····	李再龙 薄慧茹 (78)
从青少年偷窃心理的发展看立足教育的重要性 ·····	石起才 (93)
一个青年抢劫犯的犯罪心理形成发展的初步分析 ·····	(114)
从一个青年犯罪团伙的剖析试谈青少年团伙犯罪的规 律和特点·····	(123)
对一件奸情杀人犯的心理剖析·····	张光海 (134)
十四岁少年吴××杀死胞弟的心理剖析·····	曹 智 (149)
犯罪预防的心理学依据·····	徐应隆 (156)
关于青少年犯罪对策问题的几点看法·····	王宾林 (175)
刑事案犯的心理特点·····	迟滨光 (189)
审讯中罪犯心理分析·····	林正吾 罗大华 (212)
帮教工作的主要内容、环节和基本规律以及应遵循的 基本原则初探·····	门泉东 周 禹 顾平艳 (227)
关于失足青少年的转化问题 ·····	赤 光 王勇民 韩振东 罗亦兵 (243)

对失足青少年转化过程的探讨·····	杜述铭(259)
试论失足转化青年出现反复的原因 ·····	于 洪 顾恒春(263)
教育改造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心理学依据·····	罗大华(274)
试分析中学生年龄特征和犯错误的原因·····	徐应隆(307)
试析工读学生的个性心理特点·····	顾玉麟 柏隆仁(322)
关于品德不良学生的心理学研究·····	林崇德(341)
品德不良学生的形成和教育·····	宫 岱(358)
后进生的心理特点·····	汪幼芳(379)
“失去尊重的人，最需要尊重”·····	左其沛(383)
附：上海市区青少年自杀问题调查·····	陈惠玉(394)

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初探

马晶森

在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研究中，注意对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即初犯）的研究是很重要的。

为什么注意“第一次”呢？因为一切事物都是从“一”开始。从心理学的观点看，青少年第一次做坏事或者犯罪，总是表现出异常的心理状态，处于激烈的动机斗争中。如果我们抓住这个时机，及时予以警告或制止，就可能避免误入歧途。相反，如果忽视了“第一次”，或者自己又没有自制能力，“第一次”被打开了缺口，而第二次、第三次也就很难制止了。

为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我们应该重视对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研究，所谓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就是指青少年初犯。正确地分析青少年初犯的年龄、特点、心理特征，研究青少年初犯的诱发因素，掌握青少年初犯后教育、挽救和改造的规律，这不仅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还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年龄特点

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最明显的特点就是年龄特点。近几年来，根据有关部门统计，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年龄一般下降一、二岁，有的城市和地区下降三岁。总的趋势是青少年初犯的年龄提前，青少年犯罪中的少年犯人数增加。

• 1 •

根据北京市调查，17岁以下的少年初犯可占到整个青少年违法犯罪总人数的40%左右，而且从1977年到1979年平均每年递增3%左右，有的城区甚至增加10%还多。违法犯罪的最小年龄是12岁。从武汉市对1979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调查来看，初犯的最小年龄是11岁。一般他们从13岁开始，违法犯罪人数逐渐增加。15、16、17、18四个年龄是青少年初犯的高峰年龄，约占整个青少年犯罪人数的80%左右；天津市对部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年龄调查表明，初犯的最小年龄是12岁，之后也逐年增加，13岁的占1.7%，14岁的占2.5%，15岁的占15%，16岁的占40%，17岁的占33%，16岁和17岁是初犯的高峰年龄，约占整个青少年违法犯罪的70%多；兰州铁路局对150名违法犯罪学生的调查，初犯的最小年龄是13岁。14岁、15岁、16岁、17岁是犯罪的高峰年龄，约占整个青少年违法犯罪人数的90%。从以上四个地区和单位初步调查的情况说明，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最多的年龄是16岁和17岁。另外，从北京市和上海市工读学校的调查来看，青少年染有劣迹行为的，最小年龄是7岁，一般年龄是12岁到15岁，开始违法的高峰年龄是13岁和14岁。在男孩子中开始染有偷窃行为的高峰年龄是13岁，但女孩子较少。在女孩子中开始染有流氓行为的高峰年龄是13岁，男孩子14岁为高峰。女孩子绝大多数开始是在两性关系上犯错误，逐渐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从以上的实际调查来看，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年龄（或者叫初犯年龄）一般是从12岁到17岁。这个年龄阶段同其它年龄阶段相比较违法犯罪的比例最大。所以外国的犯罪学家和心理学家称这个年龄阶段为“危险期”，这是很有道

理的。

青少年在这个年龄阶段，虽然他们的年龄跨度并不大，但生理和心理变化却有着明显的特征：

一、12岁到14岁。这是青少年开始染有劣迹、进行第一次违法或轻微犯罪的第一个高峰年龄。从对北京、上海工读学校学生的调查统计，这个年龄阶段的青少年可占到整个学校学生的百分之七十到八十。他们的违法或轻微犯罪主要是扒窃、流氓和打架斗殴。

在这个年龄阶段，他们的生理开始发生重大的变化。身高和体重开始猛增，性机能开始萌发，大脑的发育日趋臻善、智力有了一定的发展，他们自身的活动能量和能力也有了明显的增强。对事物有了广泛的兴趣，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好奇心，表现出某种行为的试探性。往往青少年的第一次违法犯罪就是由于这种好奇心的驱使，所发生的一种试探行为。这种试探行为多半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和盲动性。所以许多第一次违法犯罪的青少年表现出不计后果的特点。

由于他们心理活动的增强，这个时期他们开始对事物有了某种向往，对需要有了强烈的欲望。但是他们又往往不理解自己思想、意识、感情的目的和意义，不懂得自己行为的道德规范；他们一方面有易于教育的优点，而另一方面又有幼稚、不成熟、意志薄弱、感情冲动、情绪不稳定、易受坏的影响的弱点，这种心理的两重性的特点，正是他们发生第一次犯罪的内在因素。事实证明，这种特点使得他们无论在积极方面，或者在消极方面都显得十分突出，并且可能决定了他们向两个相反的方向发展，即可能变好，也可能变坏。如果我们的社会、学校、家庭对他们施以正确的教育和良好

的影响，注意培养他们正当的兴趣和特长，养成良好的习惯和高尚的道德品质，他们就能够健康成长，成为祖国建设的有用之材。反之，对他们的优点不予引导、发展，对他们的弱点不予克服和遏止，甚至庇护、纵容，就可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15岁到17岁。这是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最集中的年龄阶段，可占到整个青少年违法犯罪的70%以上，因此，可为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大高峰年龄。

这个时期，青少年在生理上有两个最突出的特点：第一、体力迅速增加，有大量剩余能量等待释放；第二、性机能日趋成熟，有了性的体验和要求。相应的，这个时期在心理上处于最活跃的阶段，抽象思维能力显著增强，物质欲望和精神欲望开始变得十分强烈，在情感上易于激动，喜欢寻求刺激，喜欢各种交往，喜欢东跑西串，喜欢聚团结伙。所以一方面由于欲望的强烈、感情的冲动，一方面由于身体上的巨大剩余能量等待释放，再加上适当的条件和诱发因素，就很容易犯罪，特别是团伙犯罪和偶发性的犯罪多半集中在这个年龄阶段。

这个时期，他们的性机能也开始成熟。由于他们生理上性激素的出现和性的刺激，往往打乱了他们原来心理状态的平衡，产生对性的神秘感和新奇感，有了对性的要求和试探的欲望。一般来说，在这个年龄阶段，他们性成熟的时间越短，越集中，性的生理和心理冲动就越强烈，以致达到难以控制的地步。女青年在这个年龄阶段就更甚一些。原北京工读学校有一个女学生，8岁时就发生两性关系，10岁就有了性的体验，十四、五岁时就已经不能控制自己。还有一个

16岁的犯罪女少年先后与27个男生乱搞两性关系。她还自傲地说：“来两3个男的都能对付。”她还竟为丢失了人家一顶帽子，拿搞一次关系来顶替。最后发展到10元钱一次卖淫的犯罪活动。当问她对自己的生活怎么看法时，她说对男的就是玩着有意思。

但是，从上海调查的情况来看，多数在这方面违法犯罪的女青少年，在她第一次开始性的违法犯罪之前都是受害者，或者是受胁迫者。这是因为，女青少年在这个年龄阶段虽然产生了性的要求和体验，但同时也产生了一定的伦理观念、贞节观念，心理上也产生了自尊心和自爱心，有了相对的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比如她们较多地喜欢跳舞、音乐、美术、体育、学习等等，减少了对性的感觉的注意力。但是这都是比较弱的，防御能力也是很差的，而当她们被强烈的诱发因素吸引，受到性的刺激，半推半就地被男孩子玩弄之后，其生理上和心理上就会发生巨大的变化：或者对性的生活有了强烈的要求，乐于堕落下去；或者感到蒙受侮辱，产生了对男性的报复心理。这时，使她们刚刚形成的一点伦理、贞节观念又模糊、混乱起来，甚至表现出性要求的疯狂性。

三、18岁左右。这是发生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高潮的末期，初犯的数量虽然比前段年龄的初犯减少，但仍有相当数量。而且出现了一定数量的重犯和累犯。

这个年龄阶段是青少年由未成年人向成年人过渡的最后时期。也是一个青少年性机能由蒙发到成熟的时期。一个孩子，经过短短六、七年的时间，经历了生理和心理的曲折变化，已经成为成年人了，一般情况来说，一个正常的人，经

过青春期，他的身体发育已经基本上定型了，人生观和世界观也开始形成了。他们也已具备了一定的思考和分析能力。体力和活动能力也大大增强，男女青年有了接近异性的愿望，也会产生爱情。这个时期，如果他们开始第一次违法犯罪，就已经有了策划和预谋，表现出明显的自觉性和自我意识，从北京市监狱调查的材料表明，在这个年龄阶段，青少年第一次犯罪的心理状态是，被迫的约占2%，糊涂的约占7%，好奇的约占10%，自觉的约占80%。从这里可以看出：这个年龄阶段，青少年初犯是有明显的意识的。也就是说，在他们第一次违法犯罪之前，心理和思想上已经具有了犯罪行为的念头和“计划”。但是，青少年在这个年龄阶段毕竟还处在初步定型的时期，虽然生理的主要方面已经成熟，但心理状态还不完全成熟，思想观念还不稳定，行动还很幼稚。这个时期，诱发他们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心理因素，有两点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不要伤害他们的自尊心，要公正地、公平地对待他们，同他们平等地商量问题，切实地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如果我们对待他们抱着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或者一种歧视的态度，如果家庭、学校、社会给予他们一种不公平的待遇，他们就很容易产生一种抵触情绪，会形成一种仇恨的心理。进而采取报复行动。因此，一些大案和恶性案件的发生都与此有关。

第二，正确处理他们理想和现实的矛盾。青少年在这个年龄阶段，一般都有一种追求美好未来的愿望，喜欢学习，钻研、探求，有了个人兴趣和爱好，从而产生了一种“理想”。但是他们的这种“理想”往往同社会现实发生矛盾，

或者是社会不能给他们提供实现“理想”的条件；或者他们的“理想”不现实，这样就可能引起他们思想的波动，引起心理的反常作用，丧失信心，情绪低落，精神空虚、徬徨、苦闷、忧虑等等，最后颓废堕落下去。

总的来说，青少年在以上三个年龄阶段，都是生理、心理发生巨大变化的重要时期。这三个年龄阶段有不同点，也有共同点。它们的划分也并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社会不断地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提高，随着社会交往和世界各国交往的扩大和频繁，人们的思想和眼界也必然随之开阔。由于这些方面的影响，那么，青少年的成熟期也必然将会提前。青少年早熟这并不是坏事情，而且是一件好事情。因为可以为祖国的建设早出人材，多出人材。当然，同时也要看到另一方面，也会给家庭、学校、社会的教育带来许多新的问题，青少年犯罪也自然会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因此，深入研究青少年犯罪的问题，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生理、心理特点，就是一项长期的任务。

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时的心理特征

从以上青少年的年龄特点来看，他们都是处在成长的过程中，处在开始形成或初步形成人生观的阶段上，其生理和心理状态还极不稳定，很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由于青少年这一固有的特点，因此，在他们开始第一次违法犯罪和在施实犯罪活动中，就会反映出明显的心理特征。

一、害怕的心理。这是许多第一次违法犯罪青少年最主要、最普遍的心理状态。特别在犯偷窃罪的时候，这种心理

状态表现得尤为明显。因为这些初犯者多数都会意识到他们的行为是不合法的，是不光明正大的，总是背着他人偷偷摸摸去干的；另一方面，因为没有经验，怕被发现，怕被抓获，怕被惩罚，怕丢人等等。所以在他们犯罪的过程中表现为激烈的心理矛盾，犹豫不定，心慌胆怯。一个犯扒窃罪的女青年在叙述她第一次犯罪时说：我看见一个排队买菜的老太太，书包里有一个钱包，我告诉了我的同伙。她说：这是一个好机会，我给你掩护，要有胆量，别害怕。因为她是第一次掏人家的钱包，心里怦怦直跳，手也哆嗦，老太太在前边排队，她在她身后伸了几次手都吓的缩了回来。她说：“我伸手的时候，总觉得别人的眼睛在瞅着我，听到别人喊捉小偷的声音，于是我又把手缩回来，我的同伙几次暗示我快下手，要不就偷不成了，我紧张得不得了。这时我想起他们告诉我的要三分技术七分胆量，于是我狠了狠心偷出了钱包。我们俩赶紧跑出商店，连走带跑，还回头看看有人追来了没有。”这就是她的害怕心理状态。

但是，他们所表现的这种害怕的心理，时间都是很短暂的，接着很快会被另一种“鼓励”和“勇气”所代替。一般他们在第一次违法犯罪的时候，都要经历这样一个反反复复的阶段，干和不干、作为和不作为的决心，互相交叉，互相战胜，最后哪一方面力量大，哪一方面占了优势，就会产生哪一种行为和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思想、心理状态、外界的条件都可能成为决定的诱发因素。

二、侥幸的心理。这是他们在进行第一次违法犯罪时希望成功、能够达到个人目的、而且对施实的犯罪对象又不大了解、没有十分成功把握、抱着试一试的心理状态，盲目行动

只凭侥幸。但他自信这种行为是不会被人发现的。总是自我“鼓励”，自我安慰，反正不管成功与失败就是这一次，因此在他犯罪时就表现紧张、匆忙、冒险、盲动、孤注一掷的行为特点。这类初犯者一般都是在一种比较强烈的物质欲望或性欲的支配下进行的。拦路抢劫、强奸等犯罪多半都是这种心理表现。拦路强奸犯马××说：“我看了《少女之心》手抄本，天天想着书里的事，感到特别神秘，总想找个女的试试。我就骑上自行车，跑到一个桥头上等着，等了好几天都没等着。一天黄昏，来了一个骑自行车的妇女，我说下来玩玩，她吓的骑车就跑。我追上她把从车上拐下来，强行拉到路边的道沟里强奸她。后来我还去等，结果被抓住了。”

三、对成功和失败的估计。第一次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在他实施犯罪行为时，都首先想到成功，却很少考虑到失败。这种心理活动，大都是在他对犯罪的对象和目标有充足的时间考虑，有较多的有利条件的情况下产生的。比如对时间、地点、环境、地形、手法、工具等等都做一番“周密”的考虑或制定“行动计划”。进行强奸犯罪或其它流氓行为就多选择在晚上，地点多选择在公园或偏僻的地方，这样的选择有利于被发现时逃遁。要进行扒窃活动，在汽车上就利用早、晚职工上下班的时间，可以给他们以可乘之机，如果是在公共场合进行，地点和环境就大都选择在闹市区、码头、车站等。北京市监狱一个犯盗窃罪的青年说：“我在第一次犯罪时，为了有把握不被发现，预先我做了周密的准备，甚至我还化了装。”这个犯罪青年后来成了惯犯。但是另一方面，他们在进行第一次违法犯罪时，总是有思想顾虑，有害

怕的心理，所以也必然考虑到失败和失策。失败对他们来说是痛苦的，可是又往往被他们的“自信”和“侥幸”心理所代替，去实施他们的犯罪行为。这些初犯者的心理状态和思想特点，大多是发生在一个比较成熟的青少年身上，并且作案时多是独立行动，偶发性的案件，恶性案件或团伙性的案件却很少参加。

四、悔过的心理。因为绝大多数第一次违法犯罪的青少年都能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犯法的，所以在他们的心理上和思想上总要受到一定社会舆论的压力，受到道德和法制的约束，这反映在他们实施犯罪时的“思想斗争”和一种犹豫、怯懦、忏悔、怜悯的心理状态，所以又产生了想悔改、制止、约束自己的心理。例如，一个在大街上正在准备扒窃的青年，突然目睹到路旁两个一老一少因被人窃走了钱包而嚎啕大哭的情景，使他产生了一种怜悯和同情心，便制止了自己的犯罪行为。还有一个行窃的女青年在叙述自己经历的时候写道：“有一次我在车上作案后，我刚下车走时，就听到身后一个人的痛哭声，我回了一下头，也是我第一次亲眼看到丢了东西人的心情，我的良心促使我没有勇气继续往前走了，只是不作声的站在那里；同时也感到有些内疚，受到自己的谴责，我没有想过他们会这样痛苦，现在我应该怎样去做呢？思想在斗争，我一直跟在这人的后面，我决心要还给他，不能让他难过着急，我追上他，几回都没有胆量还给他，现在我从内心感到痛苦极了，又怕还给他，得不到他的谅解，反而送我到公安局去，到了那时才叫真的丢人呢？我边走边想主意，这时突然看到那人进胡同了，这是个机会，我看看四处无人，马上快步追上他，我昧着自己的良心说了

声：‘同志，这钱包是您的吗？我是从车站那边拾到的，不知是否是您的？’我一看那位同志很高兴，还没有等他开口，我已经羞的跑了，回到家里，我就好象刚得了一场大病一样，几天都吃不下饭去，我不敢想自己怎么能成为这样一个不可思议的人。”还有一个犯罪青年，因为被他的女朋友欺骗而产生了报复的心理，但确实又不忍心去伤害她。他写道：“我质问她时，她还不说实话，我实在不能忍耐下去，便拿出锤子照她的头上打了下去，把她打倒后，我又骑在她身上用拳头打她，当我看到她头上的血和惊恐的眼神时，不由得使自己的手软了下来，心也动了，我这样一个连小生命都不忍伤害的人，现在怎么竟伤害人了呢？一时我又悔恨极了，理智战胜了感情，我马上给她擦了血，拉起来，背她到了医院。”

当然这类例子是个别的。但是这种心理活动却是相当普遍的，只是没有真正悔改而已。因为已经产生了犯罪的念头，或养成了恶习是很难由于一时的悔恨而改变犯罪的，正如一个惯窃犯说的：“有过几次在违法犯罪前，我总想，好坏就这一次了，这种缺德的事不能再干了，这样下去太丢人了，干完这一次就洗手不干了。”但是，当他第一次犯罪之后，这种“干了这一次再不干了”的思想随之又消失了，而又被下一次的“最后一次”所代替，什么受害者的痛苦也就不考虑了。

以上就是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时的几种主要的心理活动。由于每个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情况不同，其心理活动也有差异，决不会都是一样的，我们应该进行具体的分析，从中发现一些带有规律性的、关键性的东西，从而能够更有效

的、有针对性的预防和制止犯罪。

我们分析和掌握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时的心理活动和思想特点这是很重要的，也是必要的。但是，我们还必须分析和掌握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原因和诱发因素。所谓“诱发因素”主要是指引起和促使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的内在因素和外界条件。概括起来主要是：

一、追求物质欲望。青少年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主要是未成年阶段，接触最多、感受最深的首先是吃、穿、玩。由于他们的客观条件的限制，他们不能或很少参加生产劳动，不能直接创造物质财富，所以他们并不懂得他们所享受的物质待遇的根本意义，也不懂得劳动创造物质财富的道理。有些家庭对子女过分的娇惯溺爱，使他们成了家庭中物质享受的最优惠者，在他们的头脑中开始形成的就是“要”与“给”的印象。“我要什么，父母就得给什么”。他们心目中有的是“我”。上海的一次心理学年会上，有一个对幼儿的调查材料说：“有一个五岁的孩子父母都是工人，好吃的都给她吃，好穿的都给她穿。有一次，她母亲买了一块新头巾，她非要不可，母亲不给就去上班了，她在家里哭，不去幼儿园，外婆没办法，打电话叫小孩的母亲请假回来，把头巾给了她，她才不哭，去了幼儿园。”“还有一个孩子，奶奶的身体不好，母亲拿了巧克力给奶奶吃，这个孩子看见了，把放在奶奶嘴里的巧克力掏出来，自己吃。”请看，才几岁的孩子就已经由贪吃到很自私了。所以从小受到这样家庭教育和环境影响的青少年，其心理上往往很狭隘、很自私，也很贪婪，在思想上很轻浮、不诚实、自由散漫、好逸恶劳。这样的孩子，当他们长到十几岁的时候、各方面

有了新的变化，生活领域已经大大开阔；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更多了，物质欲望更强烈了。但是另一方面，家庭所给予他们的却相对减少了。这时他们为了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就可能去进行犯罪。这种犯罪的发生，在他们的思想上起到诱发作用的，主要就是他们头脑中已经形成的利己主义、享乐主义的思想意识，也就是剥削阶级所散布的所谓“人生在世，吃穿玩乐”、“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腐朽没落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他们在这种思想意识的支配下，心理上对物质欲望的要求十分强烈，甚至达到不可抑制的程度。只要是好吃的，好穿的，好玩的，自己想得到的好东西，就千方百计地去实践它、索取它。根据各地统计，在青少年第一次违法犯罪中，70%以上都是犯有偷（窃）窃、抢劫罪，这一情况，很好地说明了这个问题。

当然犯有这种罪的青少年每个人也都有不同的犯罪因素和条件，所危害的对象，采用的手段和达到的目的也各有不同。这往往又跟社会的风气有很大关系。一个时期团伙犯罪较多，他们就主要偷窃钱财下馆子吃喝挥霍。“文化大革命”时军队支左，红卫兵风行一时，他们认为穿一身军装最神气，一些青少年就偷军装、抢军帽。近两年来，因为我国同西方国家交往增多，一些青少年盲目地追求所谓西方生活方式，穿奇装异服，戴“太阳镜”。开始时市场上买不到这种东西，他们就去抢劫。天津一个青年为了得到一副太阳镜，竟在抢劫时把一个人打死。一个时期在公园里不少人提着录音机放流行歌曲，一些青少年就去盗窃录音机。所以社会风气如何也是影响一个青少年是否犯罪的重要因素。